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文件

穗番法发〔2020〕20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 纠纷特邀调解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纠纷特邀调解机制工作规程（试行）》已经2020年第15次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关于民商事纠纷特邀调解机制 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高效便捷化解民商事纠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等法律及司法解释，结合本院民商事纠纷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院建立民商事纠纷特邀调解机制，聘请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本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商事纠纷。

第三条 特邀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当事人平等自愿；
- （二）尊重当事人诉讼权利；
- （三）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 （四）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五）调解过程和调解协议内容不公开，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促成当事人达成的调

解协议，经本院审查后出具的司法确认裁定书或民事调解书，一方当事人拒绝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章 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聘任和管理

第五条 本院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并在本院对外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布。

第六条 特邀调解组织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系依法设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

（二）遵守法律法规，从事调解工作的过程中秉持中立、公平、公正原则，注重效率效果；

（三）该调解组织的调解员需熟悉调解组织所涉领域的情况，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和经历。

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具有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二）公道正派、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热心调解工作，具备必要的法律和专业知识；

（三）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有调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经历。

第八条 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经核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或因违规违纪行为被吊销相关从业资格的；

（二）被开除公职的。

已被聘请为本院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出现上述情形的，本院核实后应予以解聘。

第九条 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名册。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个人，可以申请加入特邀调解员名册。

本院可以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律师、仲裁员、退休法律工作者等符合条件的个人加入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名册。

第十条 调解组织、个人申请加入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的，选聘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向本院递交经相关行业协会或相关主管单位提出推荐意见的申请书、个人相关资料；

（二）本院对收集到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对于因不符合条件或其他原因决定不予聘任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本院向其反馈相关意见，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可在三十日内向本院提起异议，异议成立的，由本院决定是否聘

任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调解员；

（四）对于决定聘任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由本院颁发《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聘书》，列入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

本院邀请加入的，本院先行审核待邀请组织或个人的资料，审核后确定其具备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的条件的，直接向行政机关、调解组织或行业组织等相关单位或个人发出《特邀调解组织/调解员邀请函》，相关单位和个人同意接受邀请并由法院颁发聘书后，列入本院的特邀调解名册。

通过与本院签订备忘录或合作协议等形式建立对接机制的调解组织，视为本院的特邀调解组织，该组织已列入名册的调解员视为本院的特邀调解员。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任期三年，自聘书颁发或签署合作协议、备忘录之日起算，到期可续聘。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在任期内因自身原因申请解聘的，应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由本院审核后解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聘任期满后，本院根据其在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和特邀调解工作需要审核确定是否续聘。决定续聘的，由本院重新颁发聘书；未续聘的，双方聘任关系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因聘任期满等原因与本院终止聘任关系时，如有尚未办结的案件，可以继续办理该案；该组织或调解员不愿意继续办理的，可以由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指派其他特邀调解组织或调解员继续调

解。

第十四条 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管理本院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具体完成如下事项：

（一）及时更新特邀调解组织及特邀调解员名册信息；

（二）建立民商事纠纷特邀调解管理台账，记录调解纠纷的具体情况、特邀调解员信息、调解进展、调解结果等事项，并统计相关数据；

（三）定期组织本院民事审判庭对特邀调解员的专项培训，提高特邀调解员相关法律、政策知识水平和调解技能；

（四）建立特邀调解员业绩档案，定期开展对特邀调解员的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解聘、续聘的依据。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参与调解案件数量、质量以及调解成功率；
- 2、调解参与度、积极性以及当事人作出的其他评价；
- 3、预防、平息纠纷激化情况；
- 4、参加学习培训的情况；
- 5、对法院工作要求的配合度等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院根据实际情况向特邀调解员发放误工、交通等补贴，对表现突出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给予物质或者荣誉奖励。补贴经费纳入本院专项预算。

本院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特邀调解专项经费。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六条 对于适宜调解的民商事纠纷，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院在立案前或立案后均可以委派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

- （一）双方当事人共同申请调解的；
- （二）一方当事人申请调解，其他当事人同意的；
- （三）经承办法官引导或建议，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的。

第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应在特邀调解员名册中共同协商选定特邀调解员；协商不成的，由本院指定。当事人不同意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

第十八条 调解一般由一名特邀调解员进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当事人要求由两名以上特邀调解员共同调解的案件，可由两名以上特邀调解员调解。

第十九条 立案前委派调解的，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在审判系统编立“民诉前调”字号立案登记；立案后委托调解的，案件经办部门应当及时通知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在审判系统编立“委调”字号立案登记。调解完结后，本院委派或委托调解经办人及时在审判系统中根据调解结果登记报结。

第二十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应当接受本院委派或委托调解，有正当理由除外。

第二十一条 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委派调解

后，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调解，可以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

（二）通知当事人调解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

（三）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并向其释明该确认书的效力；

（四）完成调解过程中的调解笔录和协议制作、档案整理以及本院要求的统计、备案或其他存档留痕工作；

（五）当事人无争议事实记载；

（六）引导当事人通过广州法院在线多元纠纷化解（ODR）平台或其他在线平台进行调解，确不宜进行线上调解的，应及时转为线下调解；

（七）调解过程中要审查当事人是否存在通过调解及司法确认达到恶意规避债务等虚假调解情形。发现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的，应及时中止调解并向本院或特邀调解组织报告；

（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列明的以及本院要求配合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二十二条 特邀调解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回避：

（一）是一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二）与纠纷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纠纷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特邀调解员有上述情形的,应自行回避,但双方当事人明知相关情况仍同意由该调解员调解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特邀调解员的回避由本院决定。

第二十四条 特邀调解员因回避或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或不适合履行职责的,按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确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纠纷,确需延长调解期限的,经本院同意可适当延长,但调解期限总计不得超过六十日。

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特邀调解员与当事人商议,也可以共同确定调解期限,但约(确)定的调解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二十六条 调解期限自特邀调解员签收本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程序终止:

-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一方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程序的;
- (三)特邀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 (四)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五) 其他导致调解难以进行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经特邀调解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和特邀调解员应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盖章。特邀调解员应向本院提交调解协议。

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由本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审查并决定是否司法确认；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由本院案件经办人审查并决定是否制作民事调解书结案。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依法作出裁定。

第二十九条 调解不成的，特邀调解员应在调解程序终止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院委派或委托调解经办人，并移交相关案件材料，由本院对案件继续处理。

第三十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强迫调解；
- (二) 违法调解；
- (三)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四) 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
- (五) 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主办案件；
- (六) 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

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可以向本院投诉。经审查属实的，本院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第三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该纠纷的诉讼代理人、证人等。

第三十二条 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为达成调解协议作出妥协而认可的事实，不得在诉讼程序中作为对其不利的证据，但是当事人均同意的除外。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规程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试行。

发：院领导及本院各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27日印发
